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姚婷馨 電話: 04-7531143 傳真: 04-7249384

電子信箱: a62029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綠商字第11102138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經濟部商業司來文及調查表各1份(2個電子檔)(0213833A00_ATTCH7.pdf、

0213833A00 ATTCH8.odt)

主旨:為確保消費者生命、身體及健康之安全,請貴單位自即日 起至111年7月31日前轉知所屬協助以公共電子看板方式 (跑馬燈)宣導有關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正確使用方式,並 於111年8月5日前將調查表送府彙辦(得免備文)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經濟部商業司111年6月7日經商三字第11102417030號 函辦理。

正本: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: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商業科(含附件)電2022/06

電2022/06/17文 交13:換:59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